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頂育與三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協議，三洋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將調派人員前往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指導。根據該協議規定，顧問費用最高為日圓28,728,000元(約為美金233,846元或港幣1,813,636元，以滙率一美元兌122.85日圓或一港元兌15.84日元計算)。於該段時期內三洋預計將調派二至五名顧問前往天津。

三洋乃本公司其中一主要股東並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該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該協議的代價款額雖高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及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九個月利潤調整後之淨資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淨資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

協議各方：

▫▫ ！"＃＄％＆'()▫▫ ！*+, - . / 0 1 ＄％＆'() 2 ＆' *+3 4 5 6 7 ＆' 8

日本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三洋」)乃在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現持有大約33.1889%之本公司股份。

條款：

1. 三洋將會從日本總公司調派二至五名顧問前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作出指導，日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實際調派之顧問人數將按本集團之實際工作需要。

2. ▫▫ ！"＃＄＃％＆▫ ！" '▫＄！'＃％( ) * + , - . / 0 1 2 3 4 5 ％ 6 28,728,000元(約為美金233,846元或港幣1,813,636元，以滙率一美元兌122.85日圓或一港元兌15.84日元計算)，這費用已包括顧問之薪金。此外，除薪金外該等由三洋調派的顧問在服務期間之住宿及為工作而所發生的各項費用將由天津頂育支付，然而該筆費用預計最高約為美金五萬元(約為港幣389,965元以滙率一港元兌0.1282美元計算)。

3. 三洋調派的顧問在受聘期間及受聘期滿一年內有義務保守本集團之商業秘密。

4. 顧問在受聘期間，即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得向與本集團有競爭關係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任何服務。

顧問費用乃在考慮其他同類型的顧問公司報價後按公平原則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釐定。有關費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兩個月以現金支付一次。

交易之基礎：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方便麵之業務。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起三洋開始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並熟識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此，該協議能使天津頂育得到較好的專業意見及督導從而改進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天津頂育與三洋之協議之條款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訂立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之舊協議一致。此舊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決定繼續從三洋調派顧問人員前往天津頂育，主要原因乃在中國並沒有其他擁有相同之生產能力及經驗水平的公司能就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根據本集團現時之業務情況，本公司之董事將會於二▫▫▫ ！"＃▫！＄％＆'( ) * + , - . / 0 '(1 2 - . / 0 '(+ , 3 4 5 ＄ 6 7 8 9 : 1

▫▫ ！"＃＄％＆'( ) * + , - . / 012 - . / 0 345 14條，該協議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該協議的▫▫ ！"＃＄％＆'＄( )) * + , (- . , * / 0 1 2 3 4 5 ％＆' 6 7 ( )) (+ 8 - . , / 9 8 : - 0 ; 1 2 3 8 利潤調整後之淨 產值之萬分之三但少於有關淨 產值之百分之三，因此無需要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 14.25條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進一步披露有關此交易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